BCBX-26-III-1005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巴城镇 1300 多座桥梁桥梁基础数据普查整理及录入

发包人：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巴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设计人：江苏伴城伴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昆山市巴城镇

签订日期：2026 年 03 月

# 合 同 书

发包人：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巴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设计人：江苏伴城伴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巴城镇1300多座桥梁桥梁基础数据普查整理及录入，项目地点为昆山市巴城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的名称：巴城镇1300多座桥梁桥梁基础数据普查整理及录入

4.2　项目的地点：昆山市巴城镇

4.3　项目的概况：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项目需采集巴城镇范围内现有桥梁基础数据，编制桥梁基本信息数据库，对现有桥梁的基本信息进行调查和统一存储，数据包含桥梁基础信息数据、空间坐标、档案数据等内容。

本项目工作主要为桥梁的基础数据普查和整理，为了便于数据的更新和查阅，成果采用数据库的形式，数据库为免费赠送。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 | --- | --- | ---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
| 2 | 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 | 1 | |
| 3 | 桥梁检测报告 | 1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序号 | 设计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1 | 数据成果 | 1 |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 | 成果文本超过约定份数时，则需额外收费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圆整（115 万元），其中设计人江苏伴城伴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万伍仟肆佰伍拾伍圆整（105.455 万元），设计人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费用为人民币玖万伍仟肆佰伍拾圆整（9.545 万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圆整（￥57.5 万元）。

8.2 数据成果提交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圆整（￥57.5 万元）。

8.3 设计费由发包人以转帐或汇款方式全额支付至设计人联合体各方账户。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使用年限。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设计错误，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在乙方设计费用中扣除工程量损失，直至扣完为止。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九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联合体各执三份。

12.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数字人民币账号：

数字钱包编号：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数字人民币账号：

数字钱包编号：